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2801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依據說明1份

主旨：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認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預算決議辦理。
- 二、查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

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為有效認定前揭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依性平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所成立之調查小組按下列說明（相關依據如附件）辦理：

（一）校園性騷擾：行政調查認定採「明確合理之法則」，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3條第3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避免僅以被害人主觀感受、或歸責於被害人行為反應，而率斷事實。

（二）校園性侵害：行政調查認定採「優勢證據之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侵害之可能性，大於無性侵害之可能性得予以認定。

（三）校園性霸凌：依前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參照校園性騷擾辦理。

四、本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151773號函（諒達）為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及維護調查專業品質，已建議「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宜全數為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在案。為落實說明三事項，各級學校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性騷擾、性霸凌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時，建議調查小組成員應全數延聘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或熟稔性平法之法律專業背景人員。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認定依據說明

114 年 4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1109 號函附件

一、校園性騷擾：

(一) 行政調查認定採「明確合理之法則」，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避免僅以被害人主觀感受、或歸責於被害人之行為反應，而率斷事實。

(二) 依據說明：

- 1、性騷擾係指未達性侵害程度之行政不法，則其有無之認定性質上應屬行政調查，關於證據證明力之要求就毋須比照刑事案件程度，但仍須具備「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此可能時，始足當之，此於被害人陳述證明力之認定尤應如此（111 年 3 月 31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63 號判決）。
- 2、為達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之性平法立法目的，考量校園性騷擾等事件之特性，關於被害事實之認定，不採取相當於刑事程序之嚴格證據法則，而傾向較為寬鬆緩和之採證標準（109 年 5 月 2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
- 3、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雖不能忽略相對人之主觀感受，但不能徒以相對人之主觀認知為唯一認定基準，尚應審酌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互動、行為人之言行等客觀具體情狀為綜合判斷。行為人具有合理原因之舉措，於遂行之際，因不慎碰觸他人肢體之行為，

若就其實質影響他人權益之嚴重程度，按社會一般通念為合理評價，在客觀上不能認為已足以貶損相對人之人格尊嚴，或使其陷入敵意或受侮辱環境者，當不能徒因相對人之主觀感受，即謂該外觀上碰觸他人肢體之行為形式（112年8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95號判決「性騷擾防治法」）。

二、**校園性侵害**：行政調查認定採「優勢證據之法則」。因校園性侵害事件關係當事人之權益至為重要，故其刑事責任之訴追本應採用「超過合理懷疑（或譯「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證據法則，惟行政調查並非如刑事上之訴追，擁有國家公權力之強制處分權為後盾發現事實，然仍應以專業態度從事嚴謹之調查，包括近身觀察雙方當事人對事件之反應，依據一般社會通念，針對所有情況（totality of all circumstances），以「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之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侵害之可能性，大於無性侵害之可能性，儘管不能完全排除存在相反事實的可能性，也應當允許調查者根據優勢證據認定事實。

三、**校園性霸凌**：依前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參照校園性騷擾辦理。